# 化学化工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 调剂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调剂原则**

（一）制药工程专业（086002）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初试单科和总成绩均达到国家教育部规定的A类考生复试分数线；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思想政治理论、英语、数学）。

2.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需与制药工程专业（086002）相同或相近，必须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即专业代码前 2 位须为08），其中优选专业相同和相近程度大的专业：生物与医药（学科代码：0860）、材料与化工（学科代码：0856）、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代码：0817）。

**二、调剂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学习方式** | **类型** | **调剂计划** | **调剂比例** | **备注** |
| 086002 | 制药工程 | 全日制 | 专业型 | 7 | 1:2 |  |

**三、调剂流程**

1、调剂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2.考生填写调剂信息。我校调剂开通的时间调整为4月6日凌晨0点-中午12点，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请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中按要求填报调剂我院专业志愿。

3.学院将依据考生初试成绩、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考生调剂意愿、考生学术水平等综合考虑并择优遴选确定调剂生源复试名单，再通过网上调剂系统对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考生在系统中点击接受复试通知后，参加学校复试。

（一）复试报到考生持相关证件在规定的时间到复试学院指定的地点报到，逾期不到者取消复试资格。（具体时间见下表）

（二）资格审查

审查考生的报考资格：

(1)《南昌大学2023年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需提前审查盖章）。

(2)应届本科毕业生：

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 的学生证）；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所在学 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的成绩证明；《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 （填写完毕后加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

(3) 往届本科毕业生：

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 在线验证的，需提供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同等学力考生：

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或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证明等。

(5)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注明研招复试资格审查用，同时交验原件）。

(6)专项计划、享受加分政策考生的相关证明材料。

(7)复试资格审查单。

以上有关材料除(1)必须是原件外，都需要提交复印件或打印件 （包括有效身份证件），且统一用A4纸复印，所有材料均不退回。

（三）发放复试准考证等

经确认考生复试资格审查合格，且已缴纳复试费，学院发放复试准考证、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卡、体检表等。

以上材料入校时将查验原件，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则取消录取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所有上交院系材料，不管是否录取，一律不予退还。

经复试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将通过教育部网上调剂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则为有效，逾期不接受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四）复试安排

|  |  |  |  |
| --- | --- | --- | --- |
| **复试安排** | | | |
| **序号** | **复试项目** | **时间** | **地点** |
| 1 | 资格审查 | 2023年4月10日8：00-9：00 | 理生楼A315 |
| 2 | 专业课笔试 | 2023年4月10日9：10-11：40 | 理生楼A02-2 |
| 3 | 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 2023年4月10日13：00-21：00 | 基础实验大楼B1区505 |
| 4 | 专业综合素质面试 | 2023年4月10日13：00-21：00 | 基础实验大楼B1区505 |

**四、复试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1.复试总分为250分。其中，专业课笔试满分为100分；专业综合面试满分为100分；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满分为50分。

专业课笔试、专业素质综合面试及格分均为60分。任一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的两门加试业务课成绩，只设合格线(60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复试总成绩和加试成绩合格者，将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计算后相加，得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

调剂志愿考生：(初试分数/500)\*50+(复试总分/250)\*50。

**五、其他**

（一）试题保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复试过程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和公布。考生如有泄密行为，视为违纪，取消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复试考生如有代考、作弊等违规行为，复试小组一经发现，通过学院上报研究生院，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复试领导小组组织对考生的复试考核，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受理考生咨询、申诉并进行解释。

申诉电话：0791-83968217，申诉邮箱：3288209590@qq.com。

南昌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3年4月4日